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鍾宇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黃禮銘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應省略)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黃禮銘」，經本院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詢，因非道路範圍之交通事故，故並無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協助拍照、錄影、書面記錄過程，該局亦未留存黃禮銘之身分資料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函在卷可稽，又查黃禮銘所駕駛車輛，亦非登記於黃禮銘名下，是本院依職權查詢，亦無法查知黃禮銘之身分，是原告應補正「黃禮銘」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應省略)爰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寰宇